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

甲方：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服务内容：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 2025 年每半年在南通市区开展两次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动态监测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相关指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指导促进公交优先服务质量提高和改进，并每半年出具一份调查报告，并于 8 月底完成上半年调查报告。

(2) 根据《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细则（试行）》，以服务质量关键指标监测、现场抽查为重点，综合公交调查分析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在南通市区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开展日常监测，并形成《南通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

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1.5履行地点：南通市

1.6项目负责人：滕爱兵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元）。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活动组织费（会务费、咨询费、活动场地费、资料印刷费、人工费等）、采购代理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成果要求

4.1 《南通市“公交优先”评价指标调查报告（2025 年上半年度）》；

4.2 《南通市“公交优先”评价指标调查报告（2025 年下半年度）》；

4.3 《南通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报告（2025 年）》；

4.4 并提交相关成果电子文件。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未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有效期的终止而结束。

5.2 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5.3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9.2 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0%；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政务中心停车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3-5900377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乙方：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号1栋1205-17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5-83728196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公交优先指标调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与受托人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受托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受托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

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项目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五、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